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

## 重新委任董事

麥建光先生、潘昭國先生、李祿兆先生、熊卿先生及劉志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董事，而彼等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重選為本公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麥建光先生、潘昭國先生、李祿兆先生、熊卿先生及劉志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董事。而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通函。

麥建光先生、潘昭國先生、李祿兆先生、熊卿先生及劉志德先生之履歷如下：

### 麥建光先生

麥建光先生，46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現任華雋投資董事總經理。華雋投資是於二零零一年底由麥先生及其合夥人創辦，致力為中國客戶提供跨國收購兼併、集團重組、國際財務顧問等投資銀行服務。之前，麥先生於安達信國際工作達十七年，而彼為公司合夥人及彼於該公司最後出任之職位為安達信南中國地區主管合夥人。麥先生亦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其中包括於美國上市的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國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凱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博(美國)有限公司和中國安防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麥先生也是新加坡上市的沃得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麥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雖然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麥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市場水平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麥先生於認購總共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潘昭國先生**

潘昭國先生，46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潘先生擁有碩士學位主修國際會計學，法律深造證書，法律學士學位及學士學位主修商業學，並分別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潘先生在證券法規、商業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在金融及證券界從業約二十二年，曾擔任監管、投資銀行及財務顧問等角色。潘先生現為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家H股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十一月為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潘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雖然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市場水平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現時持有500,000股股份，並於認購總共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李祿兆先生**

李祿兆先生，50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一投資銀行的高級顧問。李先生在商業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二十五年豐富經驗。李先生曾主要從事聯交所之企業融資及監管事宜。李先生曾任職聯交所上市科副總監，其職責包括規管及監督香港上市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處理新上市申請之程序。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雖然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市場水平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認購總共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熊卿先生**

熊卿先生，31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任總裁助理，此前曾在多家國際投資銀行任職多年，並對中國大陸企業以及國際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熊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國際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熊先生亦持有法國INSEAD商學院EMBA學位。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熊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雖然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熊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市場水平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熊先生於認購總共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劉志德先生**

劉志德先生，51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持有化學學士學位。劉先生在國際香精及香料業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之前在一家世界頂級的香精及香料公司擔任管理職位，並對亞洲市場非常熟悉；尤其是對大中華之業務發展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雖然並無固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市場水平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於認購總共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於本公司擔當的職位外，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劉志德先生（總裁）、潘昭國先生、王光雨先生、夏利群先生、熊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麥建光先生、麻雲燕女士及李祿兆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